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证券代码：60381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录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	3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3
议案二.....	8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议案三.....	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会场录音、拍照或录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四、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项议案，其中议案 1、2 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七、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议案一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项目合作协议书》，投资项目“精细化学品项目，初步规划建设年产 13 万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学品生产基地，具体产品以区级入园评审通过的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性质：地方政府
- 3、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原则

- 1、乙方在宜昌姚家港化工园区田家河片区建设本项目，确保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满足国家和湖北省环保、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条件。
- 2、乙方自本协议签订后 1 个月内，由其直接出资成立以本项目为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工商注册及纳税登记地须为宜昌高新区。乙方在项目公司中占绝对控股地位。
- 3、甲方为乙方投资提供全方位服务，成立专门工作组协助乙方办理各项手续，推进项目进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精细化学品项目，初步规划建设年产 13 万吨对氯甲苯等精

细化学品生产基地，具体产品以区级入园评审通过的为准。

2、项目投资：预计约 30 亿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值 30 亿元，利税 4.5 亿元。

3、占地面积：约 487 亩（一宗土地约 400 亩，二宗土地约 87 亩），土地使用权面积以《不动产权证》所附宗地图面积为准。

4、用地性质：三类工业用地。

5、建设期限：项目分期建设，一期项目争取自甲方交付项目用地之日起 24 个月内投产，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土地交付

1、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 1 个月内完成两宗地块（总计约 487 亩）的拆迁及场平工作（平场标高比园区道路高 250mm），将项目用地净地交付给项目公司，并签订用地移交确认书。

2、在本项目通过区级入园评审后，甲方负责 40 天内将一宗项目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办到项目公司名下；6 个月内将二宗项目土地的不动产登记证办到项目公司名下；6 个月内将 25 亩项目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不动产登记证办到项目公司名下。

3、在本项目通过区级入园评审后 1 个月内，乙方承诺按每亩 1 万元标准向甲方缴纳一宗项目用地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公司签署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10 天内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指定帐户。如因甲方单方归责的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实施，甲方应在 1 个月内将保证金全额退还乙方项目公司。

4、乙方项目公司依法取得土地且满足开工的全部条件后，2 个月内开工建设。

5、甲方根据园区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确保用地红线外的安全、卫生防护距离必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6、甲方负责项目用地达到八通（水、电、天然气、蒸汽、道路、给排水、排污等管网和通信网络）一平（场地自然平整），完成厂区周边道路黑化、绿化、亮化。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项目公司取得项目用地后因自身原因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一年未开发建设的，甲方职能部门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超过两年未开发建设的，甲方职能部门依法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且不予任何补偿。受上级法律政策调整、行政审批手续、战争、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项目无法及时、正常建设及生产，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可延迟投资或者终止投资，除终止投资情形外，甲方给予的优惠政策不变，但兑现时间作同等的顺延。

2、若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和纳税义务地不在宜昌高新区受益区域，或十年内项目公司并非由乙方控股（以工商信息为准），甲方终止履行本协议，取消所有产业扶持政策并追索甲方给予项目公司的所有产业扶持资金。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若项目公司未经甲方同意，将纳税义务地变更至甲方受益区域之外，甲方要求项目公司按已拨付的产业扶持资金的两倍给付违约金。项目公司未及时足额给付时，甲方按违约金额、时间和同期银行间拆借利率（LPR）予以追索。

3、本协议签订后，因项目公司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未申请用地、项目公司虽申请但未参与竞买、项目公司参与竞买但未竞得）超过一年未签署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本协议自行终止，甲方不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责任与义务；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超过一年未签署该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乙方可延迟投资或终止投资。若乙方仍继续实施该项目，本协议继续有效，双方另行协商办理供地的宽限期，甲方继续协助乙方在双方协商的宽限期内办理供地。

4、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建设内容、投资额和建设周期执行（非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除外）。

5、乙方在建设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在投资建设过程中由于违法违规产生的一切纠纷及法律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6、自签订本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 7 个周期年内，项目公司至少有 1 年达到亩均税收 10 万元。否则，项目公司按实现税收最高年份税收总额与本款约定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在第 8 年补足。

（五）其它条款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用中文文字书写，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且经甲方工委、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秉承持续做精农药、做强新能源和精细化工产业，打造高标准、高科技企业的战略目标。湖北宜昌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且当地园区的配套设施和化工产业链相对丰富，可以为公司新项目主要原材料提供保障。公司本次在湖北宜昌的姚家港化工园投资建设精细化学品项目系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对氯甲苯是医药、农药、染料中间体的起始原料，该项目将拓展公司新的产业链、开辟公司新的生产基地，加快公司业务发展、扩大产业规模，旨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经营风险，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已在湖北宜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项目建成后的投产情况、市场开发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等审批手续，相关项目投资能否及时取得相关批准、取得批准的时间、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将采取项目分期建设的方式，根据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合理筹措安排资金。

3、本次投资项目通过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实施和运营，后续实施和运营中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4、《项目合作协议书》中有关产值、税收等条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公告》。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二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持有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 股权，前述子公司根据未来经营规划所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1,000.00 万元；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申请项目贷款不超过 10,000 万元。

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授信（含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新设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科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的生产基地、上海分公司等的相关资产将划转至新设的全资子公司丰山科技。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与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全诺”），公司出资 6,6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66%，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3,4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34%，丰山全诺未来主要从事电解液（锂盐、钠盐等）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正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等工作。

现根据丰山科技、丰山全诺的规划及后续生产经营所需，为保障其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丰山科技提供不超过 12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丰山全诺提供不超过 36,3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丰山全诺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丰山科技

1、企业名称：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王波

4、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非食用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丰山科技100%股权。

7、丰山科技成立于2022年10月，尚未有财务报表。

（二）丰山全诺

1、企业名称：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3、法定代表人：单永祥

4、住所：盐城市大丰区港区华丰工业园三港河南侧中心路西侧46幢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丰山全诺 66% 股权，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丰山全诺 34% 股权。

7、丰山全诺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507.90 万元、净资产 2,494.34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公司为丰山全诺提供担保时将以公司持股比例 66% 为限，其余 34% 比例的担保由南通全诺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比例以公司持股比例为限，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额度系基于子公司丰山科技、丰山全诺未来规划和经营所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积金额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885.0031 万元，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共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3%。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